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2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映姿、黃政揚檢察官偵辦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公司）涉嫌詐欺、標示不實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案件，業於今(5)日偵查終結，並對福懋公司及林姓油脂處長等 5 人提起公訴，茲敘述起訴內容如下：

## 一、起訴被告及罪名

- (一) 林姓油脂處長、杜姓廠長、陳姓生產課長、丁姓研發課副理、張姓前消品課副課長等 5 人，共同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 255 條第 2 項販賣虛偽標示原產國、品質商品罪嫌，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攙偽或假冒)，應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處罰等規定。
- (二) 福懋公司因其受僱人及從業人員，執行業務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攙偽或假冒)、49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49 第 5 項科以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犯罪事實

被告林姓油脂處長(97 年之前為代理處長)為降低福懋公司製造橄欖油之成本，藉以牟取不法利益，竟與被告杜姓廠長、陳姓生產課長、丁姓研發課副理(99 年 9 月起)、張姓前消品課副課長等 5 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販賣虛偽標記商品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犯意聯絡，自 96 年 1 月間起，於調製「福懋漢氏原味橄欖油」、「福懋漢氏橄欖油」、「益康橄欖油」、「聖麥克特級橄欖油」、「聖麥克橄欖油」、「芙倫斯橄欖油」等六款純橄

攪油過程中，指示張姓前消品課副課長在填寫配方時，另添加20%至50%之低價芥花油，交由杜姓廠長指示生產部門生產。99年9月間起，林姓油脂處長則指示丁姓研發課副理依前開配方製作福懋品牌小包裝消費配方表，經計算成本，由林姓油脂處長簽核後，再交由杜姓廠長、陳姓生產部製造二課課長排入生產流程，交由生產部門製造，再冒充高價之義大利或西班牙進口之天然純橄欖油對外銷售，致一般消費大眾誤以為是純天然之橄欖油，而予以購買。被告等以此欺罔之方法販售系爭橄欖油，使一般消費大眾因被矇蔽而購買，迄至102年10月31日為止，共詐得總銷售金額1億967萬9482元之價款。

### 三、偵辦歷程

本署於102年11月1日下午，接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報福懋公司生產之「福懋漢氏原味橄欖油」等六款純橄欖油之脂肪酸組成成分異常，疑有添加其他種類之油品，經指派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及臺中市調查處共同偵辦，另多次會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至福懋公司廠區履勘，並執行多次搜索及約談、傳喚行動。總計由臺中市衛生局封存自義大利進口之橄欖油78桶、西班牙進口之橄欖油6桶、自大統長基公司購入之橄欖油50桶、芥花油槽1座，與聖麥克特級橄欖油48瓶、聖麥克橄欖油453罐、芙倫斯橄欖油1174瓶、益康橄欖油3483瓶、福懋漢氏橄欖油1000ML裝526瓶、2000ML裝4848瓶、福懋漢氏原味橄欖油5495瓶(成品均已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沒入銷毀)，葉綠素色素(成分為銅葉綠素、葵花油)13瓶空瓶、葉綠素1瓶及摻有葉綠素之油品樣本108瓶，並查扣其等之犯罪所得1億967萬9482元。